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濟安

被告 富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廢棄物處理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79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66萬6704元 | 1 | 利息 | 66萬6704元 | 113年11月1日 | 114年3月3日 | (123/365) | 5% | 1萬1233.51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1萬1233.5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67萬7938元 |